

吕梁市医疗保障局

吕医保函〔2025〕42号

转发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〈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中选结果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，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〈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中选结果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函〔2025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
晋医保函〔2025〕37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 中选结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、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，省直医疗机构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（ZYYPLM-2024-1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中选结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集采中选产品

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中选药品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采购周期

2025年7月3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以上集采中选结果，采购周期为1年。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，超出协议采购量的中选产品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，直至采购周期届满。

三、中选产品挂网及签订采购协议

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要及时组织中选产品在省药械集

中采购平台挂网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带量采购网上合同签订。

四、落实带量采购政策措施

医疗机构应畅通集采药品进院渠道，优先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产品，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。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区医疗机构集采执行情况的监测通报，将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情况纳入医保“两定”协议管理。各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、中选企业、配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措施，做好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、供应保障、货款结算及质量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序推进、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中选结果（山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